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中新和顺环保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周新

审核: 俞烨媛

批准: 俞

批准日期: 2021.6.2



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，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9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- 10、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，我司概不负责。

检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中新和顺环保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	
地 址	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		
联系人	谢工	联系电话	15050150659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	罗昌琦、张叶萍、王文奇、刘天娇、宋朝辉、杨叶
采样日期	2021 年 05 月 13 日	分析日期	2021 年 05 月 13 日-2021 年 05 月 15 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颗粒物、氟化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氯化氢		
检测仪器	详见第 10 页		
检测依据及方法	详见第 10 页		
检测结果	详见第 4-9 页		
备 注	此次检测：依据客户提供的标准，有组织废气中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氟化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限值要求，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2 限值的要求		

检测报告

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均值		
5#仓库排气筒 P2 出口 DA002	高度	m	25					—	
	截面积	m ²	0.785					—	
	废气温度	°C	24					—	
	废气流速	m/s	7.6					—	
	废气量	Nm ³ /h	19320					—	
	非甲烷总烃	浓度	mg/Nm ³	1.39				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2.69×10 ⁻²					35
	废气温度	°C	24	24	24	24	/	—	
	废气流速	m/s	7.8	7.5	7.6	7.5	/	—	
	废气量	Nm ³ /h	19771	19000	19353	18969	/	—	
	氨	浓度	mg/Nm ³	1.56	1.71	2.01	1.93	/	—
		排放速率	kg/h	3.08×10 ⁻²	3.25×10 ⁻²	3.89×10 ⁻²	3.66×10 ⁻²	3.89×10 ⁻² (最大值)	14
	硫化氢	浓度	mg/Nm ³	ND	ND	ND	ND	/	—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0.90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318	1318	1318	1737	1737 (最大值)	6000	
备注	1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表2二级标准； 2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表2标准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检出限详见第10页。								

检测报告

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均值		
5#仓库排气筒 P3 出口 DA003	高度	m	25					—	
	截面积	m ²	0.785					—	
	废气温度	°C	27					—	
	废气流速	m/s	4.6					—	
	废气量	Nm ³ /h	11528					—	
	非甲烷总烃	浓度	mg/Nm ³	1.88				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2.17×10 ⁻²					35
	废气温度	°C	27	27	27	27	/	—	
	废气流速	m/s	4.4	4.5	4.8	4.6	/	—	
	废气量	Nm ³ /h	11029	11329	11943	11630	/	—	
	氨	浓度	mg/Nm ³	2.05	2.18	2.40	2.15	/	—
		排放速率	kg/h	2.26×10 ⁻²	2.47×10 ⁻²	2.87×10 ⁻²	2.50×10 ⁻²	2.87×10 ⁻² (最大值)	14
	硫化氢	浓度	mg/Nm ³	ND	ND	ND	ND	/	—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0.90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318	1318	1318	1737	1737 (最大值)	6000	
备注	1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2 二级标准； 2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2 标准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检出限详见第10页。								

检测报告

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	
厌氧车间 排气筒 P4 出口 DA005	高度	m	35					—	
	截面积	m ²	0.503					—	
	废气温度	°C	25					—	
	废气流速	m/s	6.6					—	
	废气量	Nm ³ /h	10620					—	
	非甲烷 总烃	浓度	mg/Nm ³	1.20				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1.27×10 ⁻²					76.5
	废气温度	°C	25	25	25	25	/	—	
	废气流速	m/s	6.5	6.7	6.9	6.8	/	—	
	废气量	Nm ³ /h	10565	10819	11081	10940	/	—	
	氨	浓度	mg/Nm ³	2.20	2.45	2.65	2.58	/	—
		排放速率	kg/h	2.32×10 ⁻²	2.65×10 ⁻²	2.94×10 ⁻²	2.82×10 ⁻²	2.94×10 ⁻² (最大值)	27
	硫化氢	浓度	mg/Nm ³	ND	ND	ND	ND	/	—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1.8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318	1318	1318	1737	1737 (最大值)	15000	
	备注	1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； 2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2 标准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检出限详见第 10 页。							

检测报告

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	
总调车间排气筒 P5 出口 DA006	高度	m	35	—	
	截面积	m ²	0.785	—	
	废气温度	°C	23	—	
	废气流速	m/s	3.6	—	
	废气量	Nm ³ /h	9240	—	
	非甲烷总烃	浓度	mg/Nm ³	11.6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0.107	76.5
	镍及其化合物	浓度	mg/Nm ³	ND	4.3
		排放速率	kg/h	/	1.19
	铅及其化合物	浓度	mg/Nm ³	ND	0.70
		排放速率	kg/h	/	0.037
	废气温度	°C	24	—	
	废气流速	m/s	3.6	—	
	废气量	Nm ³ /h	9003	—	
	氟化物	浓度	mg/Nm ³	0.17	9.0
		排放速率	kg/h	1.5×10 ⁻³	0.795
	废气温度	°C	23	—	
	废气流速	m/s	3.6	—	
	废气量	Nm ³ /h	9182	—	
	颗粒物	浓度	mg/Nm ³	1.7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1.6×10 ⁻²	31
备注	1、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；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检出限详见第 10 页。				

检测 报 告

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最大值		
总调车间排 气筒 P5 出口 DA006	高度	m	35					—	
	截面积	m ²	0.785					—	
	废气温度	°C	22	23	23	23	/	—	
	废气流速	m/s	3.6	3.7	3.8	3.7	/	—	
	废气量	Nm ³ /h	9206	9353	9673	9278	/	—	
	氨	浓度	mg/Nm ³	2.48	2.58	2.73	2.68	/	—
		排放速率	kg/h	2.28×10 ⁻²	2.41×10 ⁻²	2.64×10 ⁻²	2.49×10 ⁻²	2.64×10 ⁻²	27
	硫化氢	浓度	mg/Nm ³	ND	ND	ND	ND	/	—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1.8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977	1318	977	1318	1318	15000	
备注	1、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2 标准；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检出限详见第 10 页。								

检测 报 告

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	
重金属车间 排气筒 P6 出口 DA007	高度	m	35					—	
	截面积	m ²	0.785					—	
	废气温度	°C	21					—	
	废气流速	m/s	3.2					—	
	废气量	Nm ³ /h	8266					—	
	氟化物	浓度	mg/Nm ³	0.20					9.0
		排放速率	kg/h	1.7×10 ⁻²					0.795
	氯化氢	浓度	mg/Nm ³	0.92					100
		排放速率	kg/h	7.6×10 ⁻³					2.0
	非甲烷 总烃	浓度	mg/Nm ³	1.38				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1.14×10 ⁻²					76.5
	废气温度	°C	21	21	21	21	/	—	
	废气流速	m/s	3.2	3.0	3.2	3.5	/	—	
	废气量	Nm ³ /h	8069	7603	8050	8899	/	—	
	氨	浓度	mg/Nm ³	2.45	2.58	2.82	2.68	/	—
		排放速率	kg/h	1.98×10 ⁻²	1.96×10 ⁻²	2.27×10 ⁻²	2.38×10 ⁻²	2.38×10 ⁻² (最大值)	27
	硫化氢	浓度	mg/Nm ³	ND	ND	ND	ND	/	—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1.8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318	977	977	1318	1318 (最大值)	15000	
备注	1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； 2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2 标准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检出限详见第 10 页。								

检测报告

有组织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:

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 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	0.07mg/m ³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CM-364 GCM-368
			3012H 烟尘采样器	GCM-034
			崂应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	GCM-358 GCM-360
			GC2014C 气相色谱	EAA-160
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 空气质 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	—	SOC-02 负压便携采气桶	GCM-451 GCM-54-3 GCM-54-4
氨	HJ 533-2009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	0.25mg/m ³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CM-364
			AC-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GCM-513
			3012H 烟尘采样器	GCM-034
			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GCM-039
			UV-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EAA-67
硫化氢	GB/T 14678-1993 空气 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 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	2.5×10 ⁻⁴ mg/m ³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CM-364
			3012H 烟尘采样器	GCM-034
			崂应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	GCM-358 GCM-360
			6890N 气相色谱仪	EAA-04
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	1.0mg/m ³	3012H 烟尘采样器	GCM-034
			BT25S 电子天平	EAA-01
氟化物	HJ/T 67-2001 大气固定污 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 选择电极法	6×10 ⁻² mg/m ³	3012H 烟尘采样器	GCM-034
		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CM-364
			PHS-3C PH 计	EAA-254
镍及其化合物	HJ 777-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	0.9μg/m ³	3012H 烟尘采样器	GCM-034
ICAP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		EAA-91	
铅及其化合物	HJ 777-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	2μg/m ³	3012H 烟尘采样器	GCM-034
ICAP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		EAA-91	
氯化氢	HJ 549-2016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	0.2mg/m ³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CM-364
			AC-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GCM-513
		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	EAA-535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中新和顺环保(江苏)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周晓军
审核: 茹婷婷
批准: 张
批准日期: 2021.6.2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，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9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- 10、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，我司概不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中新和顺环保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	
地 址	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		
联系人	谢工	联系电话	15050150659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	罗昌琦、张叶萍
采样日期	2021 年 05 月 13 日	分析日期	2021 年 05 月 13 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	
检测仪器	详见第 5 页		
检测依据及方法	详见第 5 页		
检测结果	详见第 4 页		
备 注	此次检测： 1、依据客户提供的标准，有组织废气中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2 限值要求。		

检测报告

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均值		
7#仓库排气筒 P9 出口 DA004	高度	m	15					—	
	截面积	m ²	0.636					—	
	废气温度	°C	26					—	
	废气流速	m/s	3.6					—	
	废气量	Nm ³ /h	7324					—	
	非甲烷总烃	浓度	mg/Nm ³	0.86				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6.3×10 ⁻³					10
臭气浓度	无量纲	1318	977	1318	1318	1318 (最大值)	2000		
备注	1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2 二级标准； 2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2 标准。								

检测报告

有组织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:

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CM-368
			崂应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	GCM-360
			GC2014C 气相色谱	EAA-160
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—	SOC-02 负压便携采气桶	GCM-451
			SOC-02 污染源采样器	GCM-54-3 GCM-54-4

报告结束

